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WONDER PETS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IEAT 會議中心 1 樓演講廳)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書報告-----	2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報告 -----	2
四、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	2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2
參、承認事項-----	3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肆、討論事項-----	3
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3
二、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三、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4
伍、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8
四、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9
五、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2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現行條文）-----	38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現行條文）-----	43
三、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2

壹、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1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IEAT會議中心1樓演講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書報告。
- (三) 112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報告。
- (四) 112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擬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2,632,683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四、本公司 112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擬提撥董事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2,632,683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為因應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上述合併與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及議事手冊第 9-31 頁(附件四)。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可分配盈餘 89,316,683 元中提撥現金 39,900,000 元(每股擬配發 1 元)。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暨符合主管機關要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修改辦法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35 頁(附件六)。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之規定，修訂董事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37 頁(附件七)。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完成公司各項業務，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解除禁業禁止董事名單詳如下表

董事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羅至玄	斑尼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依農委會的統計資料，111 年度寵物犬貓登記數量達 220 萬隻，加上現代人不婚比率愈來愈高，許多人傾向不結婚、不生育之下，愈來愈多人以養毛小孩取代結婚生子，統計 108 年至 111 年新生兒登記數量是逐年下降，但反觀犬貓登記數量則是逐年上升，毛小孩已成為生活中最親密的夥伴，取代了過往孩子甚至是另一半的角色，而這也成為寵物經濟生態圈商機持續蓬勃發展的動能。寵物經濟生態圈，除了滿足毛孩的基本需求之外，近幾年在市場上更有寵物殯葬、寵物 SPA、寵物智慧穿戴裝置等產品服務，相關新興產業更持續蓬勃發展，衍生商機具有無限想像空間，在這波浪潮的推波助瀾下，相信在本公司員工不懈的努力之下，將可為股東繼續創造佳績。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543,706 仟元，較 111 年度 2,016,145 千元成長幅度 26%；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83,099 千元，較 111 年度 66,710 千元成長幅度 25%，112 年度每股盈餘為 2.17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合併）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	2,543,706	2,016,145	26%
營業成本	1,500,936	1,182,700	27%
營業毛利	1,042,770	833,445	25%
營業利益	102,796	84,295	22%
稅前損益	82,820	64,874	28%
本期損益	83,099	66,710	25%

2. 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89	4.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2	18.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76	18.22
純益率		3.27	3.31
每股盈餘（元）		2.17	2.06

二、民國 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人們對待寵物已由過往從馴服出發的功能性需求，轉變為陪伴需要的情感依託，在這種心態的轉變之下，對待寵物的表現已經等同，甚至是超越自己的小孩，毛爸媽總是希望在各方面都能滿足毛孩的需求，對於毛孩所食用或使用的食品、保健品、商品及美容服務的品質要求也越來越高，也願意以更高的代價去換取這些高品質的商品及服務，基於這樣的心態轉變，我們除了將持續關注國內外寵物產業市場之發展變化之外，並將竭力完成以下目標：

- (一) 持續拓展門市版圖
- (二) 完善虛實通路整合體系。
- (三) 強化會員經營，提升會員忠誠度。
- (四) 持續掌握市場產品動向，維持商品與服務之競爭力。
- (五) 強化商品結構，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 (六) 持續建立穩定的供應商關係，提升價格談判能力。

三、未來發展策略

以「打造愛寵美好生活」為品牌願景，重視並滿足毛孩與毛爸媽之間的需求，以理解的心情串聯起商品與服務、毛孩與毛爸媽，秉持安心自然、物有所值的選品原則，提供最貼近毛孩與毛爸媽的生活提案，構建「愛寵物，被寵愛」的美好生活平台，並將朝以下目標發展：

- (一) 強化公司整體品牌形象，持續擴大營運規模。
- (二) 整合上下游產業，發展寵物生態系產業鍊。
- (三) 複製成功經驗，拓展海外市場。
- (四) 跨產業資源整合，建立寵物品牌標準。

董事長：陳樂維



執行長：李俊廣



會計主管：陳建宏



【附件二】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提請 鑒核。

此致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康惠媚

康惠媚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三】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如有必要，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如有必要，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u>宣布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因應法令變更而修改。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u></p>	因應法令變更而修改。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280 號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連鎖門市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連鎖門市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連鎖門市之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售價及促銷折扣方案等)，自門市之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自動拋轉出每筆售貨交易之品項、數量、售價等資訊，各門市於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經系統自動彙總銷售統計，每日定時拋轉至ERP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收銀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方式(包括現金、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憑證等)，並將每日現金收入按時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門市具交易量頻繁之特性，其交易處理及分錄拋轉高度仰賴POS及ERP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於確保連鎖門市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極為重大之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據此將連鎖門市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檢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2. 檢查POS系統之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ERP系統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3. 檢查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
4. 檢查門市收銀日報表暨相關憑證與認列營業收入分錄之一致性。
5. 檢查門市收銀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之一致性。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寵物食品及用品之批發及零售與寵物美容服務。由於產品多具有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跌價之情形。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

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估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

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728	4	\$	78,11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8,561	2		29,05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835	-		8,0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4,819	-		13,97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	-		5	-
130X	存貨	六(三)		471,132	20		500,787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二)		37,794	2		38,15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59	-		1,9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0,533	28		670,036	3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5,855	4		63,99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17,717	14		263,60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21,926	51		1,157,100	5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1,083	1		21,1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7,153	-		5,7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50,815	2		47,20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24,549	72		1,558,797	70
1XXX	資產總計		\$	2,385,082	100	\$	2,228,833	100

(續次頁)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0,000	4	\$ 11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4,282	1	15,742	1		
2170 應付帳款		158,494	7	231,85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0,452	-	13,1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40,638	6	117,45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49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7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223	-	4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4,334	9	184,213	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26,667	1	41,29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71	-	6,6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2,627</u>	<u>28</u>	<u>720,788</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7,778	1	68,453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6,069	-	5,088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88	-	5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71,605	45	1,011,052	4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二)	9,714	-	9,5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05,754</u>	<u>46</u>	<u>1,094,653</u>	<u>49</u>		
2XXX 負債總計		<u>1,768,381</u>	<u>74</u>	<u>1,815,441</u>	<u>81</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99,000	17	356,000	16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14,998	5	11,095	1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8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7,624	4	45,799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99	-	498	-		
3XXX 權益總計		<u>616,701</u>	<u>26</u>	<u>413,392</u>	<u>1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85,082</u>	<u>100</u>	<u>\$ 2,228,83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樂維



經理人：李俊廣



會計主管：陳建宏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金額	%	111 年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2,543,706	100	\$ 2,016,1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五) 及七(二)	(1,523,406) (60)		(1,173,901) (5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20,300	40	842,244	4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768,130) (30)		(563,661) (28)	
6200 管理費用		(150,548) (6)		(184,24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29	-	(5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8,449) (36)		(748,416) (37)	
6900 營業利益		101,851	4	93,82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256	-	25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二)	14,333	1	11,9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577)	-	2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37,423) (2)		(31,97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050	-	(9,5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61) (1)		(29,086) (2)	
7900 稅前淨利		82,490	3	64,742	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585	-	1,965	-
8200 本期淨利		\$ 83,075	3	\$ 66,707	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	-	\$ 2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	-	2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	-	\$ 2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076	3	\$ 66,946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2.17		\$ 2.0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2.13		\$ 1.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樂維



經理人：李俊廣



會計主管：陳建宏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價	溢價	之變動數	積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員工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1,000	\$ -	\$ -	\$ -	\$ -	\$ -	\$ (20,908)	\$ 259	\$ 300,351				
本期淨利		-	-	-	-	-	-	66,707	-	66,7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9	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6,707	239	66,94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	4,095	-	-	-	-	4,095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七)	\$ 35,000	\$ 11,095	\$ -	(4,095)	\$ -	\$ -	\$ -	-	-	42,00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6,000	\$ 11,095	\$ -	\$ -	\$ -	\$ 45,799	\$ 498	\$ 498	\$ 413,392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000	\$ 11,095	\$ -	\$ -	\$ -	\$ 45,799	\$ 498	\$ 498	\$ 413,392				
本期淨利		-	-	-	-	-	-	83,075	-	83,0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3,075	1	83,07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80	(4,580)	-	-	-			
現金股利		-	-	-	-	-	-	(26,670)	-	(26,67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	300	-	-	-	-	3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七)	25,000	35,300	-	(300)	-	-	-	-	-	60,000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8,000	63,000	-	-	-	-	-	-	-	81,00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股	六(五)					5,603					5,603			
權淨值變動數		-	-	-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9,000	\$ 109,395	\$ 5,603	\$ -	\$ 4,580	\$ 97,624	\$ 499	\$ 499	\$ 616,7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樂維

經理人：李俊廣

會計主管：陳建宏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82,490	\$ 64,7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用		276,164	226,31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7,753	5,23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29)	5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7,423	31,97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035)	(14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300	4,0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050)	9,5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218	3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55)	(56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104	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9,280)	(13,113)
其他應收款		4,937	9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53	(13,914)
存貨		29,655	(222,037)
預付款項		364	(17,220)
其他流動資產		258	6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1,460)	3,864
應付票據		- (1,063)
應付帳款		(73,365)	34,698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2,690)	9,758
其他應付款		19,638	23,1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5	-
負債準備一流動		2	13
其他流動負債		(308)	633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88)	(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6,394	148,287
收取之利息		1,035	144
收取之股利		2,013	3,408
支付之利息		(37,423)	(31,978)
支付之所得稅		(56)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1,963</u>	<u>119,856</u>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110,487)	(\$ 126,989)
購置無形資產		(17,716)	(4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11)	(6,952)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95	25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00)	(63,6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2)	(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281)	(197,9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	(1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2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85,303)	(18,6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52)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199,129)	(162,47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	(26,582)	-
現金增資		81,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u>60,000</u>	<u>42,00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066)	(9,1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616	(87,2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112</u>	<u>165,31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728</u>	<u>\$ 78,112</u>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391 號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達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達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達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達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連鎖門市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連鎖門市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連鎖門市之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售價及促銷折扣方案等)，自門市之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自動拋轉出每筆售貨交易之品項、數量、售價等資訊，各門市於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經系統自動彙總銷售統計，每日定時拋轉至ERP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收銀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方式(包括現金、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憑證等)，並將每日現金收入按時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門市具交易量頻繁之特性，其交易處理及分錄拋轉高度仰賴POS及ERP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於確保連鎖門市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極為重大之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據此將連鎖門市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檢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2. 檢查POS系統之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ERP系統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3. 檢查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
4. 檢查門市收銀日報表暨相關憑證與認列營業收入分錄之一致性。
5. 檢查門市收銀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之一致性。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萬達集團主係從事寵物食品及用品之批發及零售與寵物美容服務。由於產品多具有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跌價之情形。萬達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萬達集團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估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表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達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0,038	5	\$	101,58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8,561	2		29,05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836	-		8,1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	-		5	-
130X	存貨	六(三)		489,558	20		514,527	23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24,757	1		16,9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82	-		1,9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67,537</u>	<u>28</u>		<u>672,288</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3,062	4		61,12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17,717	13		263,60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22,100	51		1,157,390	5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1,083	2		21,1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153	-		5,8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51,815	2		48,20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22,930</u>	<u>72</u>		<u>1,557,323</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	<u>2,390,467</u>	<u>100</u>	\$	<u>2,229,611</u>	<u>100</u>

(續次頁)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0,000	4	\$ 11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4,282	1	15,742	1		
2170 應付帳款		161,325	7	234,579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6,660	1	16,67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46,488	6	120,59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32	-	15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223	-	4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4,451	8	184,328	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6,667	1	41,29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85	-	6,6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7,213	28	730,454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7,778	1	68,453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6,069	-	5,088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91	-	5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71,664	45	1,011,229	4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	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6,126	46	1,085,362	48		
2XXX 負債總計		1,773,339	74	1,815,816	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99,000	17	356,000	16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14,998	5	11,095	1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8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7,624	4	45,799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99	-	49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16,701	26	413,392	19		
36XX 非控制權益		427	-	403	-		
3XXX 權益總計		617,128	26	413,795	1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0,467	100	\$ 2,229,61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樂維

陳樂維

經理人：李俊廣

李俊廣

會計主管：陳建宏

陳建宏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金額	%	111 年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543,706	100	\$ 2,016,1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四) 及七(二)	(1,500,936)	(59)	(1,182,700)	(5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42,770	41	833,445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68,578)	(30)	(563,742)	(28)
6200 管理費用		(171,625)	(7)	(184,89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29	-	(5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9,974)	(37)	(749,150)	(37)
6900 營業利益		102,796	4	84,29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20	-	56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3,161	-	11,0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023)	-	(25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7,428)	(1)	(31,98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894	-	1,2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76)	(1)	(19,421)	(1)
7900 稅前淨利		82,820	3	64,874	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279	-	1,836	-
8200 本期淨利		\$ 83,099	3	\$ 66,710	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	-	\$ 2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	-	2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	-	\$ 2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100	3	\$ 66,949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075	3	\$ 66,70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4	-	3	-
本期淨利(損)		\$ 83,099	3	\$ 66,71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076	3	\$ 66,94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4	-	3	-
本期綜合(損)益		\$ 83,100	3	\$ 66,949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2.17		\$ 2.0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2.13		\$ 1.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樂維



經理人：李俊廣



會計主管：陳建宏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資本	本年公積	保留盈餘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1,000	\$ -	\$ -	\$ -	\$ -	(\$ 20,908)	\$ 259	\$ 300,351	\$ -	\$ 300,351			
本期淨利		-	-	-	-	-	66,707	-	66,707	3	66,7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9	239	-	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707	239	66,946	3	66,94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4,095	-	-	-	4,095	-	4,095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六)	35,000	11,095	-	(4,095)	-	-	-	42,000	-	42,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400	40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6,000	\$ 11,095	\$ -	\$ -	\$ -	\$ 45,799	\$ 498	\$ 413,392	\$ 403	\$ 413,795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000	\$ 11,095	\$ -	\$ -	\$ -	\$ 45,799	\$ 498	\$ 413,392	\$ 403	\$ 413,795			
本期淨利		-	-	-	-	-	83,075	-	83,075	24	83,0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	1	-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075	1	83,076	24	83,10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80	(4,580)	-	-	-			
現金股利		-	-	-	-	-	(26,670)	-	(26,670)	-	(26,67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300	-	-	-	300	-	3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六)	25,000	35,300	-	(300)	-	-	-	60,000	-	60,000			
現金增資	六(十六)	18,000	63,000	-	-	-	-	-	81,000	-	81,00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六(十六)	-	5,603	-	-	-	-	-	5,603	-	5,60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9,000	\$ 109,395	\$ 5,603	\$ -	\$ 4,580	\$ 97,624	\$ 499	\$ 616,701	\$ 427	\$ 617,1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樂維

陳樂維

經理人：李俊廣

李俊廣

會計主管：陳建宏

陳建宏

附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820	\$ 64,874
<u>調整項目</u>		
<u>收益費損項目</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7,75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894) (1,21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7,42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99) (45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3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二)	21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55) (56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104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應收帳款淨額	(9,280) (13,113)	
其他應收款	5,090	7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8
存貨	24,969	(219,637)
預付款項	(7,760) (10,681)	
其他流動資產	153	6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54)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合約負債一流動	(1,460)	3,864
應付票據	-	(1,063)
應付帳款	(73,254)	35,5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	13,295
其他應付款	22,353	25,375
負債準備一流動	2	1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4)	633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88) (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9,938	166,720
收取之利息	1,199	456
收取之股利	1,555	3,090
支付之利息	(37,428)	(31,982)
支付所得稅	(349)	(1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915	138,136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110,487)	(\$ 126,989)
購置無形資產		(17,716)	(4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11)	(7,952)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95	25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00)	(63,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2)	(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281)	(198,3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1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5,303)	(18,6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52)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99,245)	(162,535)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000	42,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九)	(26,582)	-
現金增資		81,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182)	(8,787)
匯率影響數		1	2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53	(68,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585	170,3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038	\$ 101,585

【附件五】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548,997
加：本期稅後淨利	<u>83,075,207</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7,624,2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307,521)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89,316,68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39,900,000 股*每股 1 元)	(39,9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49,416,683</u>

註：

- 股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樂維



經理人：李俊廣



會計主管：陳建宏



【附件六】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條號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因應選任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因應選任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因應選任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第四條	本條刪除	因應選任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條號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其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條號調整。 因應選任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
		第五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本條新增。 因應選任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及增加候選人提名制。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因應選任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因應選任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	因應選任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條號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二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二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因應選任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

【附件七】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u>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依主管機關規定要求修訂。
第三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26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26 日。</p>	新增修正次數及日期。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30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03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30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03 日</p> <p><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u></p>	

【附錄一】

111 年 9 月修訂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現行條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權責單位與控制重點
- 一、 權責單位：財務處。
- 二、 控制重點：
- (一) 公司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並設有簽名簿，累計出席率；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 (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依規定期限發出會議通知。
- (三)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
- (四)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依規定於議事錄載明，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法令規定期限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
-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如有必要，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但第二季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章程或公司內部規章辦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決議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111 年 6 月修訂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現行條文)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其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A401031 特定寵物服務業
2. A401060 其他動物服務業
3.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4.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5.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6. F101111 特定寵物批發業
7. F101120 觀賞魚批發業
8. F101980 其他動物批發業
9.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0.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11.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5.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16.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17.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1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0.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21.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22.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23. F201050 漁具零售業
24. F201081 特定寵物零售業
25. 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26. F201980 其他動物零售業

27.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28.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2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0.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32.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3.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34.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35.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6.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3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8.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9.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40.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41.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4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0.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5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53. JE01010 租賃業
54.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55. 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
56.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5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 本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6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 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 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 本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刪除。

第十六條 本條刪除。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交易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

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九條 本條刪除。

第三十條 本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四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

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規劃等情形，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03 日。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亦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

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而主持方式得由董事長指定熟悉公司相關業務之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指揮股東會議程之進行，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

- 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

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送交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13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長	皇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樂維	3,850,090
董事	李光啟	5,150,608
董事	李俊廣	1,185,529
董事	羅至玄	501,000
獨立董事	康惠媚	0
獨立董事	方智強	0
獨立董事	馬隆政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0,687,227

註 1: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9,900,000 股。

註 2: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